

國立聯合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招生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004420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20120562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原住民專班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試務，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法規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本招生試務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組織規程設置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原住民專班所屬學院院長及系、所、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召集人組成。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
- 第三條 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试，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專班之招生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名額如經教育部核定以外加方式辦理，不列計當學年度學校招生總量。
- 第五條 本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本招生考试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方式所佔成績比率，由各原住民專班招生試務工作小組擬定，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分別列明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六條 本校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及遞補等試務流程應保密事項負有保密義務，如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名時，應主動迴避。
- 第七條 本招生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日期、考試項目、報名手續、筆試科目、占分比例、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應經招生委員會審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八條 錄取原則規定如下：
- 一、招生放榜前應由本委員會訂定原住民專班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各原住民專班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得檢具理由，提送本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
 - 二、達最低錄取分數之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列之同分參酌比序後排名，若分數仍相同，則增額錄取。
 - 三、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本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各原住民專班不得先行發布錄取名單。

第九條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情事發生後五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條 招生考試有關考生成績資料、審查資料、電子檔案及相關文件應保存一年以上，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考生成績資料應送教務處存查。

第十一條 各項招生作業經費編列，悉依據本校「國立聯合大學辦理各項招生工作經費分配及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